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东龙路修复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乙级

发包人: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龙路修复工程设计采购项目，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供应商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3.4 响应文件

3.5 磋商文件；

3.6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

填写)

4.1 工程名称：东龙路修复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武进区，北起 312 国道，南至聚湖西路。道路总长约 800 米，一般路段道路红线宽度约为 36-49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附属市政工程（地下管线、路灯、绿化等）及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

4.3 设计要求为：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电子资料；2、规划资料；3、电子地形图；4、其他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基础资料齐全后，按发包人要求分批提供施工图成果 8 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圆整）

7.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设计费已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3 设计费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采购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

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4 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采购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5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7.6 项目设计范围内管线调查、探测，原始资料的收集等各种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7.7 设计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这些因素视为已考虑在设计费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8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已包括在设计费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最终成果资料通过审图中心审核或专家论证通过，施工图纸交付采购人且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4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免费协助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9.2.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

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除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单方终止本合同。

9.2.6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起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0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双方未采用定金形式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常州仲裁委员会
528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7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名称：(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淑林
李

市场营销部：(签字)

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邮箱：

传真：0519-69800117

电话：0519-698004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